

# 113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《豆與香的邂逅》陶搖咖啡體驗工作坊報名簡章

## 壹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咖啡是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不僅喚醒清晨的疲倦，也為生活注入了活力和動力，希望藉此活動，解讀咖啡背後的文化與故事，讓參與者體驗日常飲品的深刻內涵。
- 二、邀請專業的咖啡師帶領參與者深入探索咖啡的歷史與奧秘，從豆子種植、加工處理到沖泡技巧，逐步了解咖啡豆如何變成杯中佳品，品嚐每一滴的獨特魅力，感受多樣化的品味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- 四、執行單位：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## 參、報名資訊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對咖啡文化有興趣且願意學習推廣的一般民眾均可報名參加，具基礎者尤佳；本工作坊內容設計屬於基礎學習課程，為顧及人員安全，參加者須年滿 15 歲（含）以上，無法配合規定者，請勿報名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原則招收 20 名。  
※承辦單位得依課程報名情形決定是否增額錄取，如增額錄取將依備取優先順序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參與費用：免費參加，每人可獲得咖啡生豆 200 克（烘培完約 170 克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，實際收件、活動規劃、辦理期間依正式公告為準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統一採 **GOOGLE 表單** 線上報名 (<https://reurl.cc/lyoEVY>)，並請確認填寫資料均正確，如對計畫內容或報名方式等有疑義，歡迎致電 037-256600 或 0905-880067 活動小組詢問。
- (二) 本次為分段式進階連續課程，因此不分開報名，**參加者須完整參加 2 天培訓**。
- (三) 為優化課程品質，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單位將依據報名資料進行審核。**若曾報名本計畫相關活動或課程，但參與度不佳，以致資源浪費情形嚴重者，承辦單位得保有錄取與否之同意權。**

## 六、錄取通知：

- (一) 依據承辦單位**審核結果**排定正取及備取，錄取名單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五) 公布於「苗栗社造」FB 粉絲專頁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發**錄取通知暨課前通知 (含繳款資訊)** 至報名時所填寫之信箱，請主動收信查收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 時前**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**，逾時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，不得異議！
- (二) 為維護授課品質、珍惜課程資源，且尊重講師、所有夥伴的權益，請各位學員務必準時到課，開始上課後 10 分鐘即不得再行簽到，該課程登記為缺課。**無故未到或遲到早退者，將列為日後報名是否錄取之參考依據，亦不開放旁聽及現場報名。**

## 七、課程介紹：

- (一) 課程主題：《豆與香的邂逅》陶搖咖啡體驗工作坊
- (二) 課程時間：
  1. 第一天：113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
  2. 第二天：113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
- (三) 課程地點：苗栗特色館-陶藝工坊  
(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館南 352 號)
- (四) 報到時間：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

(五) 課程介紹：實際時間將配合現場進程進行調整

| ◎第一天：113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|
| 07:30-08:00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到、相見歡       |
| 08:00-08:50                   | 台灣咖啡的歷史/現況   |
| 09:00-09:50                   | 咖啡品種/種植      |
| 10:00-10:50                   | 咖啡病蟲害        |
| 11:00-11:50                   | 咖啡種植/管裡      |
| 12:00-13:00                   | 午餐休息         |
| 13:00-13:50                   | 咖啡果後製/處理/乾燥  |
| 14:00-14:50                   | 生豆品質/篩選      |
| 15:00-15:50                   | 生豆貯藏/養豆      |
| 16:00-17:00                   | 果皮茶/咖啡葉茶     |
| ◎第二天：113年10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 |              |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|
| 07:30-08:00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到           |
| 08:00-08:50                   | 咖啡烘焙/期程      |
| 09:00-10:50                   | 陶搖機/咖啡烘焙-實作  |
| 11:00-11:50                   | 咖啡/熟豆/保鮮     |
| 12:00-13:00                   | 午餐休息         |
| 13:00-13:50                   | 咖啡/研磨/萃取     |
| 14:00-15:50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沖萃取-實作      |
| 16:00-17:00                   | 咖啡/杯測/評鑑 Q&A |

八、講師簡介：

| 講師  | 簡介   |
|-----|--|
| 吳明儀 | <p>臺灣工藝之家-吳明儀，透過長期不斷的研究與實驗，取得經驗與成果，發表臺灣「陶搖咖啡學程」，進行咖啡專業階進教育，深入咖啡知識的分享，達到促進臺灣咖啡、文化、教育、就業及相關產業的發展。</p> <p>●榮獲 2022 臺灣陶藝獎/實用獎/入選</p> |

### 九、成品規格說明：

| 示意圖   | 規格說明  |
|---|---|
|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規格：烘培咖啡豆</li> <li>●數量：生豆 200 克（烘培後約 170 克）</li> </ul> |

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參加者務必提前報到，逾時不候，並請配合講師及工作人員之引導進行。
- (二) 兩日均提供便當（本活動為團體共同飲食，故無法另行準備素食，僅能提供方便素，報名前請慎重考慮）及瓶裝水；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減少使用一次性商品，現場備有飲水機，可攜帶水杯。
- (三) 凡報名者均視同同意以上簡章規定，感謝各位夥伴的配合，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消息，請以承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請留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或「苗栗社造」FB 粉絲專頁。

### 肆、活動洽詢專線

- 一、聯絡人：朱小姐（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小組）
- 二、聯絡電話：037-256600 或 0905-880067
- 三、電子信箱：longred201106@gmail.com
- 四、通訊地址：362 苗栗縣頭屋鄉曲洞村曲洞 45-6 號
- 五、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
（上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午休時間，國定假日暫停開放）

**【附件一】****113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 
蒐集及利用民眾個人資料同意書暨攝錄影同意書****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**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苗栗縣文觀局）委託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執行「113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，辦理活動相關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公司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「113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相關報名及後續聯繫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台端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報紙媒體公告成果發表名單、培訓結果名單，包括姓名、作品名稱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。
- 二、就本案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預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苗栗縣文觀局及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三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；如台端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報名資格時，視為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及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將參加「113 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之肖像權及所發表討論之議題等內容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/錄影、複製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